

## 警示燈號判斷標準說明

監測對象主要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公佈開放進口之中國大陸貨品為主。有鑑於落日條款期限以 5 年為限，故本預警模型以 5 年歷史資料為準，計算標準差，並以該標準差作為警示燈號判斷標準。但 98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資料中，可區分為兩類，一為 9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進口者，有 5 年歷史資料可循；另一為 95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開放進口者，無 5 年歷史資料可供推算標準差。此外，99 年 1 月 1 日後新增之開放項目，無上年資料可資比較，須有另一警示燈號判斷標準。因此，原則上本預警監測系統之監測模型分為三大類，詳細分述如下（統計表各欄說明詳參附錄 1、2、3）：

### 1. 有 5 年歷史資料可循者(9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進口)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進口者，依據 95、96、97、98、99 年等 5 年每月海關進出口量價統計資料，求算出各月之移動平均值(即當月加計其前 2 個月所得平均，以消除季節性變動因素)，再與去年同期比，及以該移動平均值計算標準差，作為評估監測值異常程度之衡量指標；最後依據偵測值落點位置以決定警示燈號如下：

- (1) 綠燈為偵測值落於 1 個標準差之內，表示該產品處於正常狀態。
- (2) 黃燈為偵測值介於 1 至 2 個標準差之間，表示該產品須多加注意、觀察。
- (3) 紅燈為偵測值落於超過 2 個標準差以上，表示該產品可能有異常現象。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開放進口貨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警示燈號判斷標準及格式，詳見下表。

**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量統計表(9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進口; 100/X 正本)**

年份	月份	產品	產品碼	單位	本月進口量	本月進口量與去年同期比(%)	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偵測值)	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平均值	標準差(\$)	燈號

註：綠燈(O)：偵測值  $< \bar{Q}' + S_Q$     黃燈( $\Delta$ )： $\bar{Q}' + S_Q \leq$  偵測值  $\leq \bar{Q}' + 2S_Q$     紅燈(X)：偵測值  $> \bar{Q}' + 2S_Q$

**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價格統計表(9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放進口; 100/X 正本)**

年份	月份	產品	產品碼	單位	本月金額	本月價格	本月進口價與去年同期比(%)	三個月平均價與去年同期比(%) (偵測值)	平均值	標準差(\$)	燈號

註：綠燈(O)：偵測值  $> \bar{P}' - S_P$     黃燈( $\Delta$ )： $\bar{P}' - 2S_P \leq$  偵測值  $\leq \bar{P}' - S_P$     紅燈(X)：偵測值  $< \bar{P}' - 2S_P$

## 2.自中國大陸進口資料未滿5年者(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開放進口)

民國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者，因未滿5年歷史資料可供推算標準差，故進口量警示燈號判斷標準如下：

- (1) 綠燈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50\%$ ，或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但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15\%$ 。
- (2) 黃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且 $15\% \leq$ 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30\%$ 。
- (3) 紅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且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geq 30\%$ 。

民國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警示燈號判斷標準及格式，詳見下表。

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量統計表(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開放進口;100/X 正本)

年份	月份	產品	產品碼	單位	本月進口量	本月進口量與上月比(%)	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燈號

註：X（紅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且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geq 30\%$

註：△（黃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且 $15\% \leq$ 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30\%$

註：○（綠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50\%$ ，或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但三個月平均量與去年同期比 $<15\%$

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價格統計表(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開放進口;100/X 正本)

年份	月份	產品	產品碼	單位	本月金額	本月價格	本月進口價與上月比(%)	三個月平均價與去年同期比(%)	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燈號
										X

註：X（紅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且三個月平均價與去年同期比(%) $\leq -30\%$

註：△（黃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且 $-30\% <$ 三個月平均價與去年同期比(%) $\leq -15\%$

註：○（綠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50\%$ ，或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50\%$ 但三個月平均價與去年同期比(%) $> -15\%$

### 3.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開放進口者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開放者，因無 99 年之上年資料可資比較，故另設一警示燈號判斷標準，其進口量警示燈號判斷標準如下：

- (1) 綠燈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30\%$ ，或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但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15\%$ 。
- (2) 黃燈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且 $15\% \leq$ 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30\%$ 。
- (3) 紅燈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且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geq 30\%$ 。

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量統計表(99 年 1 月 1 日後新增開放進口;100/X 正本)

年份	月份	產品	產品碼	單位	本月進口量	本月進口量與上月比(%)	本年累計月平均量	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燈號

註：X（紅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且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geq 30\%$

註：△（黃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且 $15\% \leq$ 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30\%$

註：○（綠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30\%$ ，或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但本月與累計月平均量之差額比 $<15\%$

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價格統計表(99 年 1 月 1 日後新增開放進口;100/X 正本)

年份	月份	產品	產品碼	單位	本月金額	本月價格	本月進口價與上月比(%)	本年月平均價	本月平均價與本年月平均價之差額比(%)	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燈號

註：X（紅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且本月平均價與本年月平均價之差額比(%) $\leq -30\%$

註：△（黃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且 $-30\% <$ 本月平均價與本年月平均價之差額比(%) $\leq -15\%$

註：○（綠燈）表示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30\%$ ，或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佔該產品進口總量比 $\geq 30\%$ 但本月平均價與本年月平均價之差額比(%) $> -15\%$

## 附錄 1 進口量統計表各欄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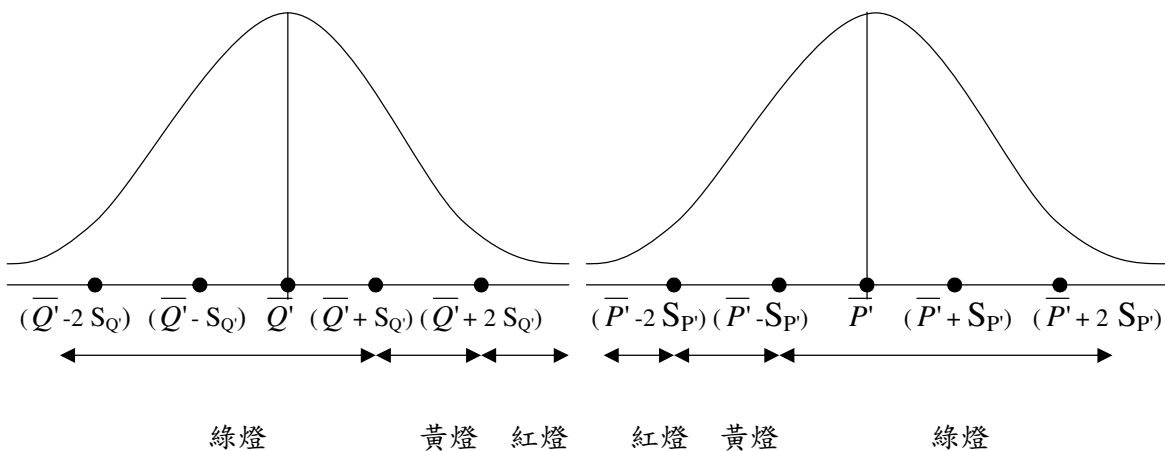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說明	計算式
本月	指今年本月進口量之資料。	
本月與去年同月比 (%)	表今年本月與去年同月之變動率	a:表本月之進口量 b:表去年同月之進口量 本月與去年同月比:(a-b)/b
累計月平均( $Q_i$ )	表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月平均。	$Y_i$ :表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 i :表1、2.....、12月 $Q_i$ :表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月平均 $Q_i = Y_i / i$
累計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 $Q_i'$ )(%)	以累計的方式比較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月平均與去年同期進口數量比,可消除3個月以上較大循環變動之影響,以了解其變化情形。	$Q_i'$ :係指(今年進口量累計月平均-去年進口量累計月平均) / 去年進口量累計月平均 $Q_i'(\%) = \frac{(Q_i - F_i/i)}{F_i/i}$ $Q_i$ :同上 i :同上 $F_i$ :表去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 $F_i/i$ :表去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月平均
3個月移動平均比 (%)	因產業有淡旺季之分,若採單月比,易產生誤導,以3個月之移動平均作為比較基準,較能反應趨勢變動之真實情況,可避免季節變動因素所造成之影響。	3個月移動平均比(%)=(c-d)/d c:進口量自本月起算之3個月平均 d:進口量自上月起算之3個月平均
3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 (偵測值)	用於比較今年3個月之平均進口量與去年同期進口量的變化情形。	3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c-e)/e c:同上 e:進口量之去年同期3個月平均
標準差( $S_{Q'}$ )(%)	$S_{Q'}$ 表3個月平均數量與去年同期比之標準差,每個產品之標準差不同,標準差越大,表示3個月平均數量與去年同期比之變動較大,越小表示變動小。	$S_{Q'}(\%) = \sqrt{\frac{\sum_{j=1}^n (Q_j' - \bar{Q}')^2}{n-1}}$ $Q_j'$ (%):表60個取樣點之3個月平均數量與去年同期比 $\bar{Q}'$ :表60個取樣點3個月平均數量與去年同期比之平均值
燈號	根據統計學理論,若數據資料呈鐘形分布時,則約有68%的數據在 $\bar{Q}' \pm S_{Q'}$ 範圍內,95%的數據在 $\bar{Q}' \pm 2S_{Q'}$ 範圍內。本速報燈號之目的在於警示進口量(或價)之異常狀況,進口量成長過大(超出標準範圍)才列為紅燈,至於進口量減少並非本速報警示對象。	綠燈(O): 偵測值 < $\bar{Q}' + S_{Q'}$ 黃燈( $\Delta$ ): $\bar{Q}' + S_{Q'} \leq$ 偵測值 $\leq \bar{Q}' + 2S_{Q'}$ 紅燈(X): 偵測值 > $\bar{Q}' + 2S_{Q'}$

## 附錄 2 進口價格統計表各欄之涵義

項目名稱	說明	計算式
本月	指今年本月進口價之資料。	
本月與去年同月比 (%)	表今年本月與去年同月之變動率	a:表本月之進口價格 b:表去年同月之進口價格 本月與去年同月比:(a-b)/b
本年月平均價( $P_i$ )	表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之加權月平均價格	$P_i = V_i / Y_i$ i:表1、2...、12月 $V_i$ :表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值之累計 $Y_i$ :表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量之累計。
本年月平均價與去年同期比( $P_i'$ )	以累計的方式比較今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價格之加權月平均與去年同期進口價格比,可消除3個月以上較大循環變動之影響,以了解其變化情形。	$P_i'$ :係指(今年月平均價格-去年月平均價) / 去年月平均價) $P_i'(\%) = \frac{(P_i - U_i / F_i)}{U_i / F_i}$ $P_i$ :同上 $U_i$ :表去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值之累計 $F_i$ :同上 i:同上 $U_i / F_i$ :表去年1月起至第i月止進口之加權月平均價格
3個月移動平均比 (%)	因產業有淡旺季之分,若採單月比,易產生誤導,以3個月之移動平均作為比較基準,較能反應趨勢變動之真實情況,可避免季節變動因素所造成之影響。	3個月移動平均比(%)=(c-d)/d c:進口價自本月起算之3個月加權平均 d:進口價自上月起算之3個月加權平均
3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 (偵測值)	用於比較今年3個月之加權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進口加權平均價格的增減變化。	3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c-e)/e c:同上 e:進口價之去年同期3個月加權平均
標準差( $S_p$ )(%)	$S_p$ :表3個月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比之標準差,每個產品之標準差不同,標準差越大,表示3個月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比之變動較大,越小表示變動小。	$S_p(\%) = \sqrt{\frac{\sum_{j=1}^n (P_j' - \bar{P}')^2}{n-1}}$ $P_j'$ (%):表60個取樣點之3個月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比 $\bar{P}'$ :表60個取樣點3個月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比之平均值
燈號	根據統計學理論,若數據資料呈鐘形分布時,則約有68%的數據在 $\bar{P}' \pm S_p$ 範圍內,95%的數據在 $\bar{P}' \pm 2S_p$ 範圍內。本速報燈號之主要目的在於警示進口量(或價格)之異常狀況,進口價格下降過多(超出標準範圍),才列為紅燈,至於價格上漲並非本速報警示對象。	綠燈(O): 偵測值 $> \bar{P}' - S_p$ 黃燈( $\Delta$ ): $\bar{P}' - 2S_p \leq$ 偵測值 $\leq \bar{P}' - S_p$ 紅燈(X): 偵測值 $< \bar{P}' - 2S_p$

### 附錄 3 警示燈號說明

- (一) 本速報主要目的在於監測進口量、價是否異常，方法上以統計學標準差為異常判斷之標準。因落日條款之期限為 5 年，故取 95~99 年 5 年資料為平均值之取樣點。以取樣點 5 年(60 個月)每月之 3 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之平均值加(或減) 1 倍及 2 倍標準差為分界點，其數值稱為「檢查值」，按此檢查值分紅、黃、綠燈。以紅、黃、綠燈為警示之標誌。
- (二) 檢查值之設定，進口量方面係以該監測產品民國 95、96、97、98、99 年每月之 3 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之平均值( $\bar{Q}'$ )加上 1 倍及 2 倍標準差( $S_{Q'}$ )為分界點。偵測值  $< \bar{Q}' + S_{Q'}$  為綠燈(O)，表該產品進口量正常； $\bar{Q}' + S_{Q'} \leq$  偵測值  $\leq \bar{Q}' + 2S_{Q'}$  為黃燈( $\Delta$ )，表該產品須注意觀察；偵測值  $> \bar{Q}' + 2S_{Q'}$  為紅燈(X)，表該產品進口量可能有異常現象。
- (三) 進口價格方面係以該監測產品民國 95、96、97、98、99 年每月之 3 個月平均與去年同期比之平均值( $\bar{P}'$ )加上 1 倍及 2 倍標準差( $S_{P'}$ )為分界點。偵測值  $> \bar{P}' - S_{P'}$  為綠燈(O)，表該產品進口價格正常； $\bar{P}' - 2S_{P'} \leq$  偵測值  $\leq \bar{P}' - S_{P'}$  為黃燈( $\Delta$ )，表該產品須注意觀察；偵測值  $< \bar{P}' - 2S_{P'}$  為紅燈(X)，表該產品進口價格可能有異常現象。
- (四) 本速報警示燈號將進口量價顯示異常者列為紅燈，係指進口量成長過大(超出標準範圍)或進口價格下降過多；至於進口量減少或價格上漲並非本速報警示對象，故紅、黃、綠燈之分佈範圍，圖示如下：



【進口量】

【進口價】

## 附錄 4 監測貨品別與 H.S. 號列對照表

貨品類別	H.S. 號列	包括範圍
<b>第 1 類 活動物；動物產品</b>	01~05	第 1 章:活動物 第 2 章:肉及食用雜碎 第 3 章: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第 4 章: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第 5 章:未列名動物產品
<b>第 2 類 植物產品</b>	06~14	第 6 章: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第 7 章: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第 8 章: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第 9 章: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第 10 章:穀類 第 11 章: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第 12 章: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 芻草及飼料 第 13 章: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第 14 章: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b>第 3 類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b>	15	第 15 章: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b>第 4 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b>	16~24	第 16 章: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第 17 章:糖及糖果 第 18 章:可及可可製品 第 19 章: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第 20 章: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第 21 章:雜項調製食品 第 22 章:飲料、酒類及醋 第 23 章: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第 24 章: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b>第 5 類 礦產品</b>	25~27	第 25 章:鹽；硫磺；土及石料；塗牆料；石灰及水泥 第 26 章:礦石、熔渣及礦灰 第 27 章: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研蠟
<b>第 6 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b>	28~38	第 28 章: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第 29 章:有機化學產品 第 30 章:醫藥品 第 31 章:肥料 第 32 章: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第 33 章: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妝品或盥洗用品 第 34 章: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調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第 35 章: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第 36 章: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第 37 章:感光或電影用品 第 38 章:雜項化學產品
<b>第 7 類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b>	39~40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b>第 8 類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鞍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其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b>	41~43	第 41 章: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第 42 章:皮革製品；鞍具及鞍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第 43 章: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b>第 9 類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b>	44~46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第 45 章: 軟木及軟木製品 第 46 章: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p><b>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b></p> <p><b>第 10 類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b></p>	47~49	<p>第 47 章：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p> <p>第 48 章：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p> <p>第 49 章：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p>
<p><b>第 11 類 紡織品及紡織製品</b></p>	50~63	<p>第 50 章：絲</p> <p>第 51 章：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p> <p>第 52 章：棉花</p> <p>第 53 章：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p> <p>第 54 章：人造纖維絲</p> <p>第 55 章：人造纖維棉</p> <p>第 56 章：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p> <p>第 57 章：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p> <p>第 58 章：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p> <p>第 59 章：浸漬、塗佈、被覆或粘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p> <p>第 60 章：針織品或鉤針織品</p> <p>第 61 章：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p> <p>第 62 章：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p> <p>第 63 章：其他製成紡織製品；組合品；不堪用衣著及不堪用紡織品；破布</p>
<p><b>第 12 類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b></p>	64~67	<p>第 64 章：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p> <p>第 65 章：帽類及其零件</p> <p>第 66 章：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p> <p>第 67 章：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p>
<p><b>第 13 類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b></p>	68~70	<p>第 68 章：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p> <p>第 69 章：陶瓷製品</p> <p>第 70 章：玻璃及玻璃器</p>
<p><b>第 14 類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b></p>	71	<p>第 71 章：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p>
<p><b>第 15 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b></p>	72~83	<p>第 72 章：銅製</p> <p>第 73 章：鋼鐵製品</p> <p>第 74 章：銅及其製品</p> <p>第 75 章：鎳及其製品</p> <p>第 76 章：鋁及其製品</p> <p>第 77 章：鉛及其製品</p> <p>第 78 章：鋅及其製品</p> <p>第 79 章：錳及其製品</p> <p>第 80 章：錫及其製品</p> <p>第 81 章：其他卑金屬；鍍金；及其製品</p> <p>第 82 章：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p> <p>第 83 章：雜項卑金屬製品</p>
<p><b>第 16 類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b></p>	84~85	<p>第 84 章：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p> <p>第 85 章：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p>
<p><b>第 17 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b></p>	86~89	<p>第 86 章：鐵路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p> <p>第 87 章：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p> <p>第 88 章：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p> <p>第 89 章：船舶及浮動構造體</p>
<p><b>第 18 類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b></p>	90~92	<p>第 90 章：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p> <p>第 91 章：鐘、錶及其零件</p> <p>第 92 章：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p>



<b>第 19 類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b>	93	第 93 章：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b>第 20 類 雜項製品</b>	94~96	第 94 章：家具、寢具、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第 95 章：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 96 章：雜項製品
<b>第 21 類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b>	97	第 97 章：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註:本對照表之分類係參照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各類貨品之分類;監測項目包括各分類項下之十分位碼產品。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